

HNZYT-IV-BG/HJ-02/E/0



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5-0948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25 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别 废气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

电子信箱: hnzytest@126.com

服务热线: 400-1699-691

公司网址: www.zyjcyjy.com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A 单元 1 层 A101 号 传真: 0371-86658611 邮编: 450001

声 明

- 一、 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三、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五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六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七、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5 年 4 月 10 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5 年 4 月 10 日-16 日
委托编号	ZYTHJ20250948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铬、铅、铊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1、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；
- 2、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- 3、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；
- 4、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；
- 5、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- 6、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微电脑测汞仪 ETCG-2A HNZYT/SB-HJ-445	0.0044mg/m ³
	砷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HNZYT/SB-HJ-348	0.2μg/m ³
	锑			0.02μg/m ³
	镉			0.006μg/m ³
	锰			0.06μg/m ³
	钴			0.006μg/m ³
	镍			0.08μg/m ³
	铬			0.3μg/m ³
	铅			0.2μg/m ³
	铜			0.2μg/m ³
	铊			0.006μg/m ³

检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 排放口	汞	YZ25094801(01-03)-01	完好
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铬、铅、铊、 锑、砷	YZ25094801(01-03)-02	完好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 要求 (mg/m³)	排气筒 高度 (m)
		标干流量 (m³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	汞	6.79×10 ⁴	7.2	ND	/	/	0.02	80
		6.39×10 ⁴	7.6	ND	/	/		
		6.76×10 ⁴	7.4	ND	/	/		
	镉	6.79×10 ⁴	7.2	2.24×10 ⁻⁴	1.62×10 ⁻⁴	1.52×10 ⁻⁵	--	
		6.39×10 ⁴	7.6	2.11×10 ⁻⁴	1.57×10 ⁻⁴	1.35×10 ⁻⁵		
		6.76×10 ⁴	7.4	2.14×10 ⁻⁴	1.57×10 ⁻⁴	1.45×10 ⁻⁵		
	铊	6.79×10 ⁴	7.2	ND	/	/	--	
		6.39×10 ⁴	7.6	ND	/	/		
		6.76×10 ⁴	7.4	ND	/	/		
	镉+铊 [1]	平均值		2.16×10 ⁻⁴	1.59×10 ⁻⁴	1.44×10 ⁻⁵	0.03	
	锑	6.79×10 ⁴	7.2	9.54×10 ⁻⁵	6.91×10 ⁻⁵	6.48×10 ⁻⁶	--	
		6.39×10 ⁴	7.6	8.74×10 ⁻⁵	6.52×10 ⁻⁵	5.58×10 ⁻⁶		
		6.76×10 ⁴	7.4	7.95×10 ⁻⁵	5.85×10 ⁻⁵	5.37×10 ⁻⁶		
	砷	6.79×10 ⁴	7.2	ND	/	/	--	
		6.39×10 ⁴	7.6	ND	/	/		
		6.76×10 ⁴	7.4	ND	/	/		
	锰	6.79×10 ⁴	7.2	2.36×10 ⁻²	1.71×10 ⁻²	1.60×10 ⁻³	--	
		6.39×10 ⁴	7.6	2.06×10 ⁻²	1.54×10 ⁻²	1.32×10 ⁻³		
		6.76×10 ⁴	7.4	1.95×10 ⁻²	1.43×10 ⁻²	1.32×10 ⁻³		
	钴	6.79×10 ⁴	7.2	3.02×10 ⁻⁴	2.19×10 ⁻⁴	2.05×10 ⁻⁵	--	
		6.39×10 ⁴	7.6	2.72×10 ⁻⁴	2.03×10 ⁻⁴	1.74×10 ⁻⁵		
		6.76×10 ⁴	7.4	2.53×10 ⁻⁴	1.86×10 ⁻⁴	1.71×10 ⁻⁵	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 要求 (mg/m³)	排气筒 高度 (m)
		标干流量 (m³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	镍	6.79×10 ⁴	7.2	5.63×10 ⁻³	4.08×10 ⁻³	3.82×10 ⁻⁴	--	80
		6.39×10 ⁴	7.6	5.26×10 ⁻³	3.93×10 ⁻³	3.36×10 ⁻⁴		
		6.76×10 ⁴	7.4	4.83×10 ⁻³	3.55×10 ⁻³	3.27×10 ⁻⁴		
	铜	6.79×10 ⁴	7.2	4.70×10 ⁻³	3.41×10 ⁻³	3.19×10 ⁻⁴	--	
		6.39×10 ⁴	7.6	4.49×10 ⁻³	3.35×10 ⁻³	2.87×10 ⁻⁴		
		6.76×10 ⁴	7.4	4.14×10 ⁻³	3.04×10 ⁻³	2.80×10 ⁻⁴		
	铬	6.79×10 ⁴	7.2	1.98×10 ⁻²	1.43×10 ⁻²	1.34×10 ⁻³	--	
		6.39×10 ⁴	7.6	1.76×10 ⁻²	1.31×10 ⁻²	1.12×10 ⁻³		
		6.76×10 ⁴	7.4	1.64×10 ⁻²	1.21×10 ⁻²	1.11×10 ⁻³		
	铅	6.79×10 ⁴	7.2	7.47×10 ⁻³	5.41×10 ⁻³	5.07×10 ⁻⁴	--	
		6.39×10 ⁴	7.6	7.04×10 ⁻³	5.25×10 ⁻³	4.50×10 ⁻⁴		
		6.76×10 ⁴	7.4	6.61×10 ⁻³	4.86×10 ⁻³	4.47×10 ⁻⁴		
	锑+砷+ 锰+钴+ 镍+铜+ 铬+铅 [1]	平均值		5.63×10 ⁻²	4.13×10 ⁻²	3.74×10 ⁻³	0.3	

备注

-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
- 2.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41/2556-2023 中的表 1，排气筒高度为 80 米，基准氧含量为 11%，此信息均由客户提供；
- 3.“[1]”计算总量时，分量部分检出，部分未检出，总量的结果为所有项的结果之和，未检出项以 0 计；
- 4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附表：烟气参数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³/h)	氧含量 (%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
焚烧炉废气排 放口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	6.79×10 ⁴	7.2	136	24.8
	镍、铜、铬、铅、	6.39×10 ⁴	7.6	135	25.0
	铈、砷、锑	6.76×10 ⁴	7.4	137	25.4

备注

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闫祎军、陈豪、祁凤娟、徐孟伟

编

制：

闫祎军

审

核：

陈豪

签

发：

祁凤娟

签发日期：

2025.5.7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